

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文件

渝委办发〔2020〕42号



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印发《重庆市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大型企业和高等院校：

《重庆市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各区县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、宣传引导、督促落实，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作为教育督导和开

学检查的重要内容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2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重庆市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精神，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，严格清理规范与中小学教育教学无关事项，让教师全身心投入教书育人工作，制定本清单。

一、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

1. 严格实行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工作年度审批报备制度。未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，各部门、各单位不得自行设置、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。对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开展一次集中清理，确保在2019年基础上减少5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）

2. 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，由同级教育部门统筹开展，同类事项合并进行，不得层层加码、扩大范围、增加环节、延长时间。不得简单以留痕作为评价工作成效的标准，不得以“微信群”“QQ群”“钉钉群”等工作群和政务APP（应用程序）上传工作场景截图、录制视频等方式代替实际工作评价，不得工作刚安排就开展督查检查评比考核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

责分别负责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)

二、统筹规范部署社会事务进校园

3. 引导广大教师立足教育教学岗位，通过远程授课、自愿支教、教师互访等扶智形式，帮助贫困地区学生掌握本领、健康成长。不得要求中小学教师驻村扶贫和反复填写扶贫表册资料。(责任单位：市教委、市扶贫办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)

4. 不得把政府部门、企业等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和工作摊派给中小学校，不得向中小学教师下达相关指令性任务。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到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场所参加维护稳定、扫黑除恶、防灾减灾等专项工作。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在文明、卫生、旅游等城市创优评优或公共文化服务、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中上街执勤和做其他与教师职责无关的工作。(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、市委政法委、市文化旅游委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应急局、市体育局、市消防救援总队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)

5. 不得组织中小学教师或通过中小学教师组织学生、家长参与各类与教育教学无关的问卷调查、信息采集、网络投票、点赞答题等活动。(责任单位：市教委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)

6. 中小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，与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等联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。不得在社区建设活动中对中小学校和教师提出不合理要求，影响正常教育教学。(责任

单位：市教委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)

7. 凡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、商业广告或借机收费的活动一律不得进入中小学校园，一律不得组织中小学教师参与。(责任单位：市教委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)

8. 市级教育部门统筹安排爱国主义、卫生健康、法治教育、环境保护、禁毒教育等教育宣传活动进校园，相关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对课时、教师、考核提出量化指标。如中小学课程已有相关内容，可根据实际需要将相关教育宣传内容合理融入教学安排，不得简单重复安排。(责任单位：市教委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)

三、统筹规范精简报表填写工作

9. 统筹安排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各类报表填报和信息报送工作，压缩填写次数，禁止重复上报、多头上报重复内容。防止中小学内部文山会海。(责任单位：市教委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)

10. 严格规范中小学校教育统计工作，让教师将更多精力和时间用在教育教学上；未经统计部门审批备案，不得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教育统计工作。针对中小学教师开展的调研活动，须经教育部门同意并部署。(责任单位：市教委、市统计局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)

四、统筹规范教师抽调借用培训工作

11. 严格规范抽调、借用中小学教师行为，抽调借用中

小学教师参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任务的，应征得区县教育部门同意，并按程序报区县党委审批备案，借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委、市人力社保局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）

12. 除依法依规开展的必要培训外，不得把无关培训摊派给中小学教师。不得组织中小学教师参加各种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培训、会议、学习、竞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委、市人力社保局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）

